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黎塘监狱罪犯伙房生活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83-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黎塘监狱罪犯伙房生活物资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483-YZLZ（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1、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2、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3、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4、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5、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6、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7、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8、广西政采[2025]434 号-009、广西政采[2025]434 号-010）

项目名称：2025 年黎塘监狱罪犯伙房生活物资采购

预算总金额：1101.12 万元（其中：分标 1：319.76 万元，分标 2：128.16 万元，分标 3：207.58 万元，分标 4：400.62 万元，分标 5：45 万元）

最高限价：1101.12 万元（其中：分标 1：319.76 万元，分标 2：128.16 万元，分标 3：207.58 万元，分标 4：400.62 万元，分标 5：45 万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蔬菜类；预算金额（319.76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大白菜	按实际需求	千克	1. 叶子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允许有少量机械损伤、虫咬叶。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苦麻菜	按实际需求	千克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分标 2：新鲜边猪；预算金额（128.16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新鲜边猪	按实际需求	千克	1、感官特性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弹性——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分标 3：鲜鸡、鲜鸭、鱼类；预算金额（207.58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	--------------

1	鲜鸡	按实际需求	千克	全鸡，不小于 1.2 公斤，活鸡当天宰杀洗净后供应。
2	鲜鸭	按实际需求	千克	全鸭，不小于 1.5 公斤，活鸭当天宰杀洗净后供应。
3	草鱼	按实际需求	千克	1、要求新鲜活鱼，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分标 4：干货、日杂；预算金额（400.62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紫菜(干货)	500 克/包	包	1、外观具有新鲜、干爽的状态，无霉变、虫害侵蚀、无泥沙等杂质； 2、可食用率不小于 98%；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粉丝(干货)	500 克/包	包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分标 5：调味品类；预算金额（4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白糖	50kg/袋	袋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二分之一，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赤砂糖	50kg/袋	袋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分标 4：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分标 2、分标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分标 5：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4、分标 5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 无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监狱

地 址: 南宁市宾阳县廖平农场平安大道/530413

联系方式: 覃艺成 0771-5920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530201

联系方式: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春燕、刘诗施

电 话: 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预算金额由大到小:分标4→分标1→分标3→分标2→分标5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分标4优先于分标1,分标1优先于分标3,分标3优先于分标2,分标2优先于分标5)。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分标 1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 项产品“苦麻菜”。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上限控制单价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大白菜	按实际需求	3.33 元/千克	农、林、牧、渔业	1. 叶子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允许有少量机械损伤、虫咬叶。 2. 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固有的色彩。 3. 花菜类(如西兰花)：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 4. 瓜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冬瓜、南瓜、苦瓜、黄瓜：无压烂、烂斑、内腐烂，白萝卜：大小均匀，单个重 500 克以上，表皮无泥沙，无腐烂、黑斑黑心、空心；洋葱：大小均匀，单个重 150 克以上，表皮无泥沙、无内腐烂、无压烂、无发芽现象；茄子：大小均匀，单个重 150 克以上，无腐烂、萎蔫、冻害； 5.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现行国家标准，交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每批次蔬果类农药残留检测证明复印件。农残不达标的蔬菜必须退货处理，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有 3 次提供农残超标的蔬菜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
2	苦麻菜	按实际需求	4.67 元/千克		
3	油麻菜	按实际需求	5.00 元/千克		
4	西芹	按实际需求	6.33 元/千克		
5	番茄	按实际需求	4.53 元/千克		
6	青椒	按实际需求	7.00 元/千克		
7	葱花	按实际需求	10.33 元/千克		
8	芹菜	按实际需求	5.33 元/千克		
9	西兰花	按实际需求	6.33 元/千克		
10	生菜	按实际需求	5.00 元/千克		
11	菜心	按实际需求	5.00 元/千克		
12	上海青	按实际需求	4.07 元/千克		
13	小白菜	按实际需求	4.33 元/千克		
14	包菜	按实际需求	2.13 元/千克		
15	冬瓜	按实际需求	4.00 元/千克		
16	南瓜	按实际需求	3.87 元/千克		
17	节瓜	按实际需求	3.67 元/千克		
18	苦瓜	按实际需求	5.87 元/千克		
19	丝瓜	按实际需求	7.20 元/千克		
20	黄瓜	按实际需求	6.00 元/千克		
21	洋葱	按实际需求	4.33 元/千克		
22	马铃薯	按实际需求	4.00 元/千克		
23	茄子	按实际需求	6.20 元/千克		
24	豆角	按实际需求	6.00 元/千克		
25	白萝卜	按实际需求	3.33 元/千克		
26	胡萝卜	按实际需求	4.60 元/千克		
27	空心菜	按实际需求	4.73 元/千克		
28	生姜	按实际需求	14.00 元/千克		
29	莲藕	按实际需求	9.00 元/千克		
30	香菜	按实际需求	9.33 元/千克		

31	蒜头	按实际需求	18.33 元/千克	约保证金。 6. 蔬菜类可食率至少达到 90%及以上比例。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产品应符合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或最新标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份。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录；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		

	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4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 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

	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新鲜边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上限控制 单价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新鲜边猪	按实际需求	30 元/千克	农、林、牧、渔业	1、感官特性 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 弹性——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 黏度——外表湿润，不沾手。 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气味，无异味。 猪肉煮沸后的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 2、化学特性：挥发性盐基氮≤ 20 mg/100g；四环素≤ 0.1mg/kg；土霉素≤ 0.1mg/kg；磺胺类≤ 0.1mg/kg。 3、生物特性：菌落总数 cfu/g $\leq 5 \times 10^5$；大肠杆菌 MPN/100g$\leq 1 \times 10^4$；沙门氏菌等致病菌不得检出。 4、全猪宰杀，去毛、内脏，当天宰杀，洗净后供应。 5、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标准（或最新标准），交货时需提 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					

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录；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4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冷链运输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

	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 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 3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鲜鸡”。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上限控制 单价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鲜鸡	按实际需求	30 元/千克	农、林、牧、渔业	1、鲜鸡：全鸡，不小于 1.2 公斤，活鸡当天宰杀洗净后供应。
2	鲜鸭	按实际需求	22 元/千克		2、鲜鸭：全鸭，不小于 1.5 公斤，活鸭当天宰杀洗净后供应。
3	草鱼	按实际需求	17.33 元/千克	农、林、牧、渔业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 GB 2707-2016 标准（或最新标准），交货时需提 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
4	鲤鱼	按实际需求	12.67 元/千克		1、要求新鲜活鱼，不用宰杀，打氧气运送，发现死鱼一律按退换货处理。
5	罗非鱼	按实际需求	13.33 元/千克		2、规格要求：1.5 公斤/条以上。
6	鲮鱼	按实际需求	10.00 元/千克		3.质量要求：鱼的形态正常，无畸形，体态匀称，无伤痕；体表具有正常的体色和光泽，鳞片完整紧密，不易脱落，无病灶；眼球明亮饱满，角膜清晰；鳃丝清晰，呈鲜红或紫红色，无异味，无黏液或有少量透明黏液；鱼的肌肉紧密，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无异味。
7	埃及塘角鱼	按实际需求	11.33 元/千克		4、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或最新标准）要求。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录；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4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冷链运输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 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 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 4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4 项产品“香菇(干货)”。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	上限控制单价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紫菜(干货)	500 克/包	75.00 元/包	工业	1、外观具有新鲜、干爽的状态，无霉变、虫害侵蚀、无泥沙等杂质； 2、可食用率不小于 98%；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
2	粉丝(干货)	500 克/包	10.67 元/包		
3	黄花菜(干货)	500 克/包	51.67 元/包		

4	香菇(干货)	500 克/包	51.67 元/包		其制品》 GB7096-2014（或最新标准）要求。 4、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5	木耳(干货)	500 克/包	33.33 元/包		
6	八角	500 克/包	39.33 元/包		
7	桂皮	500 克/包	37.00 元/包		
8	香叶	500 克/包	45.33 元/包		
9	草果	500 克/包	45.00 元/包		
10	花椒(干货)	500 克/包	43.33 元/包		
11	干米椒(干货)	500 克/包	46.67 元/包		
12	海带(干货)	1000 克/包	47.67 元/包	工业	符合干海带的食品安全指标 GB 19643-2016（或最新标准）的规定。
13	生粉	250 克/包	3.33 元/包	工业	1、规格：250 克/包；
14	豆豉	250 克/包	7.00 元/包	工业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15	酵母	千克	45.00 元/千克	工业	1、规格：10 千克/包；
16	泡打粉	千克	40.00 元/千克	工业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17	绿豆	散装，千克	11.33 元/千克	工业	1、外观具有新鲜的状态，无变色、霉烂变质、虫害侵蚀、泥沙等杂质；
18	黄豆	散装，千克	9.60 元/千克	工业	2、黄豆符合《中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黄豆》（或最新标准）；
19	花生	散装，千克	15.00 元/千克	工业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4、绿豆、黄豆非转基因豆类； 5、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20	腐竹	真空包装： 500 克/包	18.00 元/包	工业	1、形态：少黄色，有光泽，枝条粗细均匀，无并条。

					2、质地：稍有空心，复水后有韧性，弹性。 3、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或最新标准）。 4、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21	油炸豆泡	散装，千克	17.33 元/千克	工业	1、色泽金黄，呈方形，柔软有弹性，气味香浓，不裂口，不含油，无实心； 2、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或最新标准）。 3、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22	炸猪皮	散装，千克	27.67 元/千克	工业	1、形态：黄色，有光泽； 2、符合 Q/FMJ 0001 S-2011 标准； 3、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23	豆腐	散装，千克	6.00 元/千克	工业	1、乳白色，有豆香，不酸，揭布后，不脱皮，不坍，切口光亮，持水性好；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cfu/100g）≤100000、大肠菌群（MPN/100g）≤150、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3、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24	鲜鸡蛋	L，千克	12.67 元/千克	农、林、牧、渔业	1、供应的蛋类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或最新标准）要求，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2、外包装安全无污染，张贴产品标签，
25	鲜鸭蛋	L，千克	13.67 元/千克	农、林、牧、渔业	

					标签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
26	米粉	千克	3.6 元/千克	工业	1、规格：25 千克/包、10 千克/包、5 千克/包；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3、配送的产品需是当日生产的新鲜产品。自每批次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剩余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4、符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鲜湿米粉》DBS45/050-2021（或最新标准）
27	面条	千克	6.67 元/千克	工业	1、规格：500g/包； 2、正规厂商生产、品质合格，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 字样； 4、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28	面粉	25 千克/袋	150 元/袋	工业	1、规格：25 千克/袋； 2、符合现行小麦粉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规定的一级（强筋）小麦粉标准；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鸡鸭蛋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15 天；除油炸豆泡、豆腐、米粉外，所有干杂、副食品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录；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4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法律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

	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 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分标 5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白糖”。

序号	标的的名称	规格	上限控制单价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白糖	50kg/袋	586.00 元/袋	工业	1、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2	赤砂糖	50kg/袋	586.00 元	工业	

			/袋		2、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具有挂碗现象，有一种发黏的感觉，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17-2018 的规定。 3、味精：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无返卤吸潮现象，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20-2015 的规定。 4、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食品安全指标符合 GB 2721-2015 的规定。 5、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食品安全符合 GB13104-2014 的规定。 6、赤砂糖：符合 GB/T35884 规定 7、调料粉（五香粉、十三香，姜粉等）：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8、其他：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9、所有货物必须卫生、无毒、无害；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所有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等。
3	食用盐	500 克/包	2.33 元/包	工业	
4	酱油(生抽)	5L/瓶	53.33 元/瓶	工业	
5	老抽	5L/瓶	46.67 元/瓶	工业	
6	蚝油	5L/瓶	13.33 元/瓶	工业	
7	豆腐乳	1500g/瓶	37.00 元/瓶	工业	
8	味精	250 克/包	9.00 元/包	工业	
9	十三香	250 克/包	4.67 元/包	工业	
10	姜粉	500 克/包	20.00 元/包	工业	
11	白米醋	1L/瓶	10.33 元/瓶	工业	

注：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仅作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一、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质保期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合同有效期	1、交货时间：收到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提供当次现场供货。

	2、交货地点：黎塘监狱监管区。 3、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付款条件	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清点记录； 2、按月结算，采购人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上月所有批次供货总计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3、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将货款支付给中标人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 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批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第一次须按配送金额全额赔偿损失，第二次须按配送金额的 2 倍赔偿损失，第三次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如果投标人非不可抗力原因故意不供货的，采购人可随时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投标人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投标人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出现数量不足、不合格、损坏的情况，投标人须按第 1 点赔偿损失，并须在 4 个小时内补足或调换。 5、投标人必须由持有健康证及无犯罪记录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在办理好进入监区相关手续后不得变动，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送货员的健康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中标人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采购人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中标人货款中扣除，同时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中标人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品问题，中标人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采购人可以扣留中标人的货款用于支付中标人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以及一切损害赔偿金、诉讼费、采购人律师费。

	3、中标人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采购人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售后服务要求	1、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负责送货上门； 3、每批次货物，若中标人无法按规定时间交货，采购人从其他地方进行临时应急补货的，产生的相关成本及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关于发生不按要求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况：配送时间超过约定时间 60 分钟、数量不足约定的 90%、品种非合同约定品种、质量不合格等。达到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其他要求	1、供货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每批货物必须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 （2）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采购人月底结算货款。投标人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2、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 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投标人或者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由采购人面向南宁市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采购人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中标人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3、关于扶贫产品的采购。如果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要求采购人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相应的扶贫产品的，投标人须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减少合同执行金额，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产品网站采购扶贫产品。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按合同文本执行。 （2）交货验收必须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3）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货物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考核管理办法：本项目对中标人的具体考核管理办法详见本章“附件2《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监管制度规定，中标人故意违反相关监管制度规定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扣罚所有的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本分标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综合实力、业绩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金额的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24小时内的，考核分扣1-6分；超过规定时间在48小时内的，考核分扣7-12分；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24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5</u> 年 <u>1</u> 月至 <u>2025</u> 年 <u>7</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 年 <u>1</u> 月至 <u>2025</u> 年 <u>7</u> 月内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分标 2、分标 3、分标 5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标 4、分标 5 投标人须提供其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中的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30000 元，分标 2：12000 元，分标 3：20000 元，分标 4：40000 元，分标 5：45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联系人：陈春华，联系方式：0771-2616613）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45</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1.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则按分标预算金额由大到小：分标 4→分标 1→分标 3→分标 2→分标 5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分标 4 优先于分标 1，分标 1 优先于分标 3，分标 3 优先于分标 2，分标 2 优先于分标 5）。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

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用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 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分标 2、分标 3、分标 5 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评标报价=投标人有效折扣系数。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分标 1、分标 4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予以政策性扣除。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报价=投标人有效折扣系数。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45分）	(1) 项目实施 方案（满分15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内容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独立打分，不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分）：生产或销售能力仅满足本项目需求，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笼统、整体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6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无针对性，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为概括性描述，能保证配送服务，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描述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 三档（9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1套具体的应急预案），方案有针对性的； 四档（12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结合监狱需求实际，针对项目实施中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有2套具体的应急预案），人员配备较齐，方案具有针对性； 五档（15分）：生产或销售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销售存储面积满足本项目供货存储要求，且存储场地功能区域划分合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

		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方案具有对采购人单位特殊性质供货的重点针对性描述，预案清晰且能根据监狱需求实际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的 2 套应急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注：投标人可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能覆盖项目履行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及租金转账底单等。）
	（2）食材安全措施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笼统，且有 2 项以上的漏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检验检疫不具有可实施性的措施； 二档（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但至少有一项漏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有检验检疫措施描述但不全面； 三档（9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提供具有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四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对监狱食材采购具有针对性的描述，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针对所投货物所有品类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季度主动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档（15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实际执行具有可操作性，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针对所投货物所有品类以及采购清单以外采购人所需采购货物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承诺每月主动提供食品安监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承诺当采购人需要对所供食材重新检验

			时无条件响应。
		(3)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进行独立打分，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的不得分。 一档（3 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为通用性描述或内容有缺陷，对不兑现承诺没有具体的责任条款。 二档（6 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 3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为通用性描述，无针对本项目的承诺或措施，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但责任条款不利于项目实施。 三档（9 分）：承诺退换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清晰明了，能保证售后服务顺利实施。 四档（12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1 小时内；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日常需求和紧急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清晰明了，能保证售后服务及时、顺利的实施。 五档（15 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30 分钟内；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日常需求和紧急需求；对不兑现承诺有具体的责任条款，责任条款清晰明了有约束力，能保证售后服务及时、顺利的实施；能为采购人提供增值服务或提供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建议并得到评标委员会认可。
3	商务分（满分 24 分）	(1) 综合实力分（满分 20 分） 适用分标 1、2、3、4	(1) 配送能力分（5 分） a.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 1.5 分，满分 3 分； b. 投入两辆普通货车得 1 分，投入三辆普通货车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的，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①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属投标人自身所有的（车辆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车辆，轿车或客车除外），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拟投入的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

		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履约期限的，投标人还应提交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确保履约期限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实施人员分（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投入2人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包含所投分标涉及的食材）并在有效期内，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应规定予以计分： ①保额＜1000万元的得1分； ②保额≥1000万元但＜2000万元的得2分； ③保额≥2000万元但＜3000万元的得3分； ④保额≥3000万元但＜4000万元的得4分； ⑤保额≥4000万元的得5分。 注：①投标人已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有效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承诺于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必须包括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有效期限、承保范围等，如无法按承诺执行，则视为违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投标人自有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任意一项货物一致，得3分；投标人与种植、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且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任意一项货物一致，得2分；投标人与种植、养殖基地有合作关系且生产、种植或养殖的产品与所投分标任意一项货物一致，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1）综合实力分（满分20分）	（1）配送能力分（5分） 投入两辆普通货车得3分，投入三辆普通货车得4分，投

		适用分标 5 入四辆普通货车得 5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符合以下任一种情形的，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①拟投入的配送车辆属投标人自身所有的（车辆为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车辆，轿车或客车除外），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②拟投入的配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年检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租赁期不能覆盖本项目履约期限的，投标人还应提交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应承诺租赁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购买）满足本项目需求的运输车辆，确保履约期限提供及时、稳定的物资配送服务】；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实施人员分（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投入 2 人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5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包含所投分标涉及的食材）并在有效期内，有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应规定予以计分： ①保额＜1000 万元的得 1 分； ②保额≥1000 万元但＜2000 万元的得 2 分； ③保额≥2000 万元但＜3000 万元的得 3 分； ④保额≥3000 万元但＜4000 万元的得 4 分； ⑤保额≥4000 万元的得 5 分。 注：①投标人已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有效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②投标人承诺于中标后为本项目专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中必须包括承诺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有效期限、承保范围等，如无法按承诺执行，则视为违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4）代理权证明（3 分） 投标人有所投分标所有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得 3 分，有至少 7 项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得 2 分，有至少 3 项产品经销商代理权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	--	---

			(5)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 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
		(2) 业绩分(满分 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 投标人所投分标同类物资供应项目的业绩, 每项得 1 分, 满分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4	政策分(满分 1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满分 0.5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满分 0.5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折扣系数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参与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分标的投标, 但最多只能成为其中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若某投标人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分标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 则按分标预算金额由大到小: 分标 4→分标 1→分标 3→分标 2→分标 5 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分标 4 优先于分标 1, 分标 1 优先于分标 3, 分标 3 优先于分标 2, 分标 2 优先于分标 5)。该投标人一旦被推荐为某一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在其他分标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基准单价	中标折扣系数	采购单价
1				
2				
.....				

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物资品质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物资供应。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根据《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把《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向乙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解释，乙方对该办法的内容表示认可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结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在每批次货物供应时向甲方提供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货物/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检疫报告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并确保供应货物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等质量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及供货要求：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实际分批次供货的要求，按甲方采购计划规定的时间全年无休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配送要求：（1）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最迟在次日上午8时前必须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3个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以便双方月底结算货款。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换。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6. 乙方必须由持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7. 交货验收必须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甲方对蔬菜残留农药进行检测，如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自检或检验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8.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质保期售

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付款进度安排：（1）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2）按月结算，甲方对结算结果无异议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上月全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3）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将货款支付给乙方以外的任何人或公司。（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折扣系数×2%收取；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服务期限结束且最后一批货物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八条 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机制：按如下条款执行

2. 甲方向乙方采购招标采购需求目录中没有的货物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价格。

3. 采购单价的确定：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4. 基准价的调整方式：合同签订后前三个月（90 天）采购单价不变，从第四个月开始每月对基准单价进行核实，基准单价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实行基准单价调整。随着季节交替，存在市场价格变动，采用定额统筹供货和上限价弹性议价机制，采购单价=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90 天）价格不予调整，往后每三个月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10%的商品价格，进行基准单价调整 1 次。由乙方或者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由甲方审议拟定新的基准单价，乙方应遵照执行。基准单价调整后，采购单价为变动后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

5 甲方需要增加不在清单中的货物时，由甲方面向市场主体选择不少于 3 家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开展市场价格调查，开展市场价格调查时可以邀请乙方参与。以市场调查的平均价格作为基准单价，采购单价为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系数，经双方书面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冻)猪、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每一批次蔬菜类乙方都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查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及“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货物质保期

分标 1: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分标 2: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分标 3: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 24 小时。

分标 4: 鸡鸭蛋类货物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质期不少于 15 天;除油炸豆泡、豆腐、米粉外,所有干杂、副食品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分标 5: 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体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5. 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及时给予退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的,按《广西监狱罪犯生活卫生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该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本合同没有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按违约涉及货款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给甲方。

2.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周,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3. 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4. 质量保证要求:

(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换货，首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第二次发现的乙方将被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的可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同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若提供有毒有害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品问题，乙方须负担全额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甲方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甲方可以扣留乙方的货款用于支付乙方负担的住院费、医药费、护理费、护工费等费用。

(3) 乙方故意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产品的，甲方可以拒付未付的所有货款，并扣罚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5. 乙方累计发生 3 次违约行为或乙方因重大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因合同解除需重新组织采购的，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有权向第三方临时采购货物，期间采购货物所增加的费用（高于原中标单价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物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6. 项目需求;
7. 项目实施方案 (如有);
8.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注：以上文件之间、以及本合同与以上文件之间如有不一致或出现歧义的，按照更有利于甲方、或者对乙方要求更严格的意思、内容理解和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附件

广西监狱罪犯生活物资供货商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的管理工作，确保狱内物资的正常供应，结合广西监狱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是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和各监狱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评选出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供货商）。

第三条 供货商必须向供货的每个监狱单位分别缴纳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预算金额的2%，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商出现其他违约行为时，各监狱按本办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供货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供货合同终止（解除）时剩余履约保证金按双方约定返还。

供货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取消供货商资格或者被直接终止供货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条 供货商按招（投）标文件、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开展物资配送业务，安排有授权的业务代表运送货物到监狱单位，所有单据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盖章生效。

第五条 供货商不得将供货资格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供货资格，同时依法追究供货商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采用扣分制进行，标准分为100分，各监狱按本办法规定对供货商供货过程中的违约等行为进行记分考核，监狱局或各监狱根据扣分情况按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七条 对供货商进行处理的主要方式：

- （一）供货商各项扣分达到100分直接终止所有供货合同；
- （二）供货商单批货物按退货处理的，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500-2000元，扣考核分5-20分；
- （三）累计退货记录有3-6次（根据需采购的物资品种确定）的，直接取消该供货商的供应资格；
- （四）按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设定的其他规定对供货商进行处理。

第八条 供货商考核计分的主要内容。

（一）供货商必须按时将货物送达监狱单位指定地点。超过规定时间在24小时内的，考核分扣1-6分；超过规定时间在48小时内的，考核分扣7-12分；超过48小时未能送达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二）供货商的货物到达监狱单位后，要配合监狱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处理，考核分扣20分，按合同规定扣履约保证金。退货后供货商必须在24小时内送合格的货物到监狱单位，否则视为连续2次送货不合格。

（三）供货商供应的货物出现违规品、违禁品流入监内，造成不良后果的，直接终止其供货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供货商的责任。

（四）入库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监狱单位通知供货商到场协商处理。供货商必须 12 小时内到场处理，超过 12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考核扣分 5 分，超过 24 小时不到场处理的视为质量不合格，直接按退货处理。超过 48 小时不应答的，直接终止供货商在该监狱单位的供货合同。

（五）双方对质量问题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共同在该批货物随机抽取 3 份样品到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有一份样品不达标即视为该批货物不达标，按退货程序处理，检测费用由供货商负责；样品都合格的视为该批货物合格，则由监狱负责检测费用。

（六）供货商必须按包装要求足量向监狱单位送货。

1. 供货商供应的货物不得短斤少两，分包装的重量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每发现 1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 分，发现 10 个以上（含 10 个）分包装的重量出现短缺的扣 20 分，该批货物视为不达标，进行退货处理。

2. 供货商送货的总数应当与监狱单位订货品种、数量一致。

3. 供货商供应必须按规定对货物进行分包装，分包装应当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的要求，每发现 1 个分包装不达标扣 2 分。

（七）供货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货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供货商相关责任。

（八）因采购物资品种特殊性需要对供货商设定其他考核记分内容的，将增加的考核记分内容列入合同条款作为本办法的附则执行。

（九）供货商代表（包括送货人员）进入监管场所必须服从管理，出现与罪犯私自接触、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规行为经监狱查证属实的，直接取消其供货资格。

第九条 对供货商的处理以监狱局或各监狱出具的书面文件（处理单据）为准，被取消供应资格的供货商两年内不得参加广西监狱系统组织的罪犯生活物资集中采购活动。

第十条 本办法应当列为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相应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合同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可根据采购物资的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各监狱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考核管理细则，并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备注
1					_____%	采购单 价=基准 单 价× 中标折 扣系数
2						
3						
...						
N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以上开标一览表中“标的的名称、品牌、数量、单位、投标折扣系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
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商、数量、单位、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制造商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